

· 读书札丛 ·

试为《洛阳伽蓝记·城南·景明寺》

“山悬堂光观盛”句补正

杨 东 篱

《洛阳伽蓝记》(下简称《洛阳》)作于东魏孝静帝武定年间,是部记录北魏佛教文化与历史传说的散文集。作者杨衒之,为当时北平人,即今河北保定人。

当今对《洛阳》的校译颇多,在许多问题上莫衷一是,然而对卷三《城南·景明寺》篇中“山悬堂光观盛”句的校译问题却大体意见一致。周祖谟、范祥雍两先生以明嘉靖年间的如隐堂刻本为底本,先后撰有《洛阳伽蓝记校译》与《洛阳伽蓝记校注》。两书都认为“山悬”句有脱文,但脱去的文字已无从查考。巴蜀书社的《洛阳伽蓝记选译》在注释“山悬”句时 also 认为“‘山悬’与‘堂光观盛’之间缺乏内在联系”,但脱去的文字亦难以补充。自此,“山悬”句的补正释义成为校注家们颇费踌躇的问题。笔者曾对“山悬”句的具体语境,即其上下文,进行过反复推敲与思考,希望由此发现这一问题的解决途径。

为便于考察,我们可将包含“山悬”句的段落,即《景明寺》一文的首段抄录如下:

景明寺,宣武皇帝所立也。景明年中立,因以为名。
在宣阳门外一里御道东。其寺东西南北方五百步,前望嵩山、少室,却负帝城。青林垂影,绿水为文。形胜之

地，爽峭独美。山悬堂光观盛，一千余间。复殿重房，交疏对霭，青台紫阁，浮道相通。虽外有四时，而内无寒暑。房簷之外，皆是山也。松竹兰芷，垂列降墀，含风团露，流香吐馥。”^①

首先，我们需要确定脱文部分（即“山悬”与脱文的总称）^②在文中的存在形式，分两步进行：其一，从上下文句的组织形式判断脱文部分整体的存在状态：脱文部分的上下文语句皆以“骈四”为组织形式。“骈四”是以四字格为基本单位的骈文语式，要求按照偶数原则^③划为一组的四字格语句之间在形式结构上大体一致。根据文中具体情况，骈文部分的前两句“青林垂影，绿水为文。形胜之地，爽峭独美。”可归为一组，皆以两个四字格成一句的形式存在。依此类推，脱文部分与“堂光观盛，一千余间”组成的语言单位便应与下文“复殿重房，交疏对霭，青台紫阁，浮道相通。”的形式结构相一致。这样，脱文部分与“堂光观盛，一千余间”的组合应是一个由四个字格组成的语句，脱文部分便是这一语句的前半部分。其二，从“山悬”句内部的组织特点判断脱文部分中已知与未知语词的组合排列：“山悬”句作为由四个四字格组就的骈体文句，严格来说，应该具备隔格压韵的组织特点。脱文部分“山悬”的“悬”与第四格“一千余间”的“间”恰成一韵。由此，已知语词“山悬”的位置便可定于第二个四字格的末尾，未知语词则分占第一个四字格与第二个四字格的前半部分。根据以上两点，脱文部分在文中的存在形式可模拟为：“□□□□，□□山悬，堂光观盛，一千余间”。

其次，我们需要确定脱文部分本身的内容结构，分三步进行：其一，从上下文句的行文逻辑判断脱文部分的内容概况：上下文句依照由远及近，层层深入的顺序对景明寺进行介绍：寺的由来——寺的方位——周围环境——寺的外观——寺本身的设置与装饰。依此逻辑，作为介绍寺庙外观的起点，脱文部分必然是对其

的总体说明。

其二，从上下文句的内容结构判断“□□山悬”的具体内容，分两小步进行：第一步，先要确定“山悬”的涵义。“山悬”就其本身而言，可有两种解释：“像从山上悬挂下来”与“像在山中悬挂着”。对两者的取舍得根据《洛阳》一书的用语习惯及上下文暗藏的提示完成：《洛阳》在概述寺院外观时，经常使用相似的词汇，如描写门用“崇、高”，房屋用“连亘”，户牖用“相通”、“交疏”等，在很多篇章中甚至重复使用。然而，全书却找不到与“山悬”相似的描写词汇。可见，“山悬”描绘的是特定环境中的事物或本身具有的特殊之处的事物（如：浮图、灵台之类）。后者的可能性因脱文部分是对寺庙外观的概述而被排除。这样，依据“山悬”本身所含的与山有关的涵义及上文的“其寺东西南北方五百步，前望嵩山、少室，却负帝城”与下文的“房簷之外，皆是山也”，我们便可断定“特定的环境”为具体的山，引申言之，“山悬”中的山即有“具体的山”之义。同时，从文中又可看出，景明寺不是位于山脚下而是距山五百步，面山而居，不可能与山或山上的草木、建筑之类有直接接触，由此便排除了第一种解释成立的可能。这样，“山悬”应取“像在山中悬挂着”之义。第二步，再确定“山悬”的主语。根据“像在山中悬挂着”，“山悬”的主语应为处于寺庙顶部的突出物。《洛阳》常用“檐、宇、簷、薨”表示此类物件，下文已有“簷”“檐”不能重复，这样，根据隔格对仗原则（平仄得与隔格的“一千”相对），将余下的两行排列为“薨宇”。^④因此，“□□山悬”的具体内容可定为“薨宇山悬”。

其三，从上下文句的内容结构判断“□□□□”的内容结构，分两小步进行：第一步，先要确定这四字格的内容概况。第一，从上下文的有关内容判断：上文对景明寺周围环境的介绍顺序为：由山、城到林、水，然后用“爽峭（屹）”概括出山屹树爽的特点。对

寺院外观的介绍恰随其后，为与前文内容衔接，这一介绍的起首部分必与山、树有关。“薨宇山悬”已提到山，则“□□□□”定与树有联系。第二，从上下文的组织联系判断：“□□□□”位于介绍周围环境与寺庙外观的关节点处，在涵义上必然要承上启下。具体来说，这一四字格既要体现“独美”的原因又要对“薨宇山悬”加以解释。从“独美角度”看，下文从“堂光观盛”起对寺院内的美丽景色加以铺排，与“美”相照应。这样，其前文应有寺院为所遮蔽，与外界隔离的叙述来显示“独”的特征，方能具体解释“独美”，符合文意逻辑。从“薨宇山悬”的角度看，如果寺院显露得过于清楚，“山悬”的效果便无法体现。这样，寺院一定为物所蔽。关于寺院的遮蔽物，可经两点判断：1. 本文的论述已有“‘□□□□’定与树有联系”的成说。2. “□□□□”的上文关于树的描写为“青林垂影，绿水为文”。“青林”垂下的倒影，不仅使水完全变为绿色而且这些绿色在水面的深浅层次多有不同，以至形成明暗相间的花纹。可见，环绕景明寺的树木颇具多、厚、密的特点，完全可以将寺遮蔽起来。综上所述，“□□□□”应是对寺院为树木掩蔽状态的描述。

第二步，再确定这一四字格的组合结构。第一，先确定描述佛寺外观的字词：《洛阳》对佛寺外观的概述常有固定的词语：“殿、房、阁、庑、堂、观、屋、簷、舍、宇、室”，排除去《景明寺》文中已用的，还余“庑、屋、舍、室”四字。根据与“薨宇山悬”平仄相对且互相之间意义范畴接近两条原则，选用“屋舍”两字。第二，再确定描述树木掩蔽的字词：在上古汉语中，直接描述被树木遮掩的词语一般为“荫（蔭）、蔽”二字。二字意义互补：“荫”指“从上遮，遮住阳光”；“蔽”指“从前后左右遮住，也可指从上遮住。”^⑤第三，最后确定“□□□□”的组合结构。“屋、舍、荫、蔽”按照与“堂光观盛”相同的结构，与“薨宇山悬”相对的平仄可排列为“屋荫舍蔽”。

综合以上三点，脱文部分的内容结构可推断为：“屋荫舍蔽，薨宇山悬”。

综上所述，我们的补正工作大体分为两大步骤：首先，通过上下文句的组织形式与“山悬”句内部的组织特点分两小步判断出脱文部分在文中的存在形式；其次，通过上下文句的行文逻辑及内容结构分三小步判断出脱文部分本身的内容结构。由此，我们便可将脱文处补充完整，从而得到“山悬”句补正工作的最终结果：“屋荫舍蔽，薨宇山悬，堂光观盛，一千余间。”释为：“禅屋、僧舍被树木掩蔽，（使得）屋脊房檐就像在山中悬挂着一样，寺庙里殿堂观阁光辉隆盛，有一千余间”。

注：

①摘自《洛阳伽蓝记选译》131页——132页，巴蜀书社1991年10月第1版。

②根据原文的骈文语式，“山悬”与“堂光观盛”不可能同处一个分句。

③偶数原则是指在骈体文中以偶数为单位（二句、四句、六句、八句……）划分句组的方式。

④将屋上的檐宇形容为悬空飘浮之状，在魏晋文学中屡见不鲜，如左思《咏史》（其五）的“飞宇著云浮”。

作者工作单位：山东大学中文系